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四川锦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参股公司”），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 万元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10 万元；四川华海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，并拟受让股东陆曙敏持有参股公司原 23.38% 的股权；赵兴全拟受让股东高龙水持有参股公司原 6.49% 的股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，持有其 18.75% 的股权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1,751,930.86 元；净资产为 179,508,566.81 元。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计算标准，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审批权限范围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，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四川华海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2 栋一单元 18 楼 1811 号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2 栋一单元 18 楼 1811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宇

实际控制人：-

主营业务：环保技术开发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（不含危险品、机动车及废弃电子产品处理）（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）（另择场地经营）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节能技术及环保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；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（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环保专用设备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环保技术咨询；国内货运代理；交通运输咨询服务；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商务咨询（不含投资咨询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孙佳莉	3,000,000.00 元	现金	实缴	37.5%
四川华海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2,000,000.00 元	现金	实缴	25%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1,500,000.00 元	现金	实缴	18.75%
高龙水	1,000,000.00 元	现金	实缴	12.5%
赵兴全	500,000.00 元	现金	实缴	6.25%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四川锦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环境科学技术研究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、生产（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）及销售；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；工程项目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参股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为 0 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增资方式，四川华海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20 万元

人民币对参股公司增资，并进入注册资本。公司拟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增资，并进入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，四川新华川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参股公司 25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参股公司 18.75%的股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拟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对固体废物环境治理业务拓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拟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预期目标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与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拟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拓展需要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。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实际投入生产经营需要一定时间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